**2021年度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**

**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（2021年度）

评价单位：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

报告时间：2022年3月

2021年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

自评报告

（2021年度）

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本院于2022年3月，组织力量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绩效评价。本次评价遵循了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。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1．部门支出情况及重点工作

襄州法院2021年预算总收入为4960.4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97.11万元，具体支出安排为：人员经费3391.64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496.78万元，办案业务经费308.69万元，不可预见费100万元，双沟法庭建设经费200万元，上年结转214.47万元。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2020年相比增加241.42万元。

襄州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稳妥化解民事纠纷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；高度重视商事审判，着力服务经济发展；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推进“法治襄州”建设；切实保障权益实现，努力化解执行难题；切实加强法院信息化和基层基础建设，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.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2021年，我院旧存各类案件529件，新收18726件，旧存加新收合计19255件，审结17769件，结案率为92.28%。与2020年同期相比，2021年度旧存案件数减少549件，降低13.13%；新收案件数增加6385件，上升了51.74%；案件总数增加5836件，上升43.49%；全年结案数同比增加4880件，上升37.86%，结案率同期相比减少3.77%。在审判任务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，出色的完成了各类案件的审结，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，更加注重坚守公平正义，不遗余力践行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。

**（二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1.前期准备阶段

（1）评价对象。本次评价的对象是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2021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。

（2）了解评价内容和范围。我院财务会计学习有关制度，熟悉考评内容，掌握考评方法，为绩效评价工作作出必要准备。

（3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。我院财务会计根据2020年绩效评价情况，对襄州区法院2021年办案业务经费情况进行了评价。

2.具体组织过程

由财务会计根据2020年绩效自评情况、2021年办案业务经费实际使用情况，对2021年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表进行填报、打分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我院2021年初预算4497.11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合计4867.94万元，2021年实际决算支出4865.40万元；本院预算完成率＝全年执行数/预算数×100%＝108.19%（调整后合计4497.11万元，则预算执行率为100%）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本院该项指标得20分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年初目标95%，实际完成99.81%；办案成本，项目成本工资率不超预算；偏离的主要原因为信息化建设开始的比较晚，年末未如期施工完毕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社会效益指标工程安全事故有保障，工作环境满意率100%，裁判文书上网率年初目标80%，实际完成率96.61%。

**（四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。**

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明确性的管理，在项目开展实施前，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，有针对性的设置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且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，绩效指标的细化、量化程度达到考核或评价要求。

在绩效评价过程中，依据2021年决算数和2021年预算编报文本中的数据，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数据进行计算，核算出2021年项目绩效。

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

2021年3月15日